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112年度第3次甄選臨時人員錄取名單及進用注意事項

正取1名

編號	姓名	錄取等第	備註
112202	角○葵	正取	

錄取人員進用及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正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前，攜帶下列文件，至本分署13樓秘書室辦理報到繳交證件。
- 二、體格檢查：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繳交體格檢查表1份。請至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體檢，查詢網址：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
- 三、錄取人員報到日應繳交以下所列文件：
 - (一)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
 - (二)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
 - (二)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2張。
 - (三)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(辦理薪轉帳作業，無帳戶者可於到職後由分署協助開戶)。
 - (四) 體格檢查表正本。
- 四、臨時人員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遵守工作規則，始得進用。書面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，如有變更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定之版本。
- 五、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展延日數最長以5個工作日為限。